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訊息摘要									
作業 流程									
	體格 檢查	學科 測驗	報名 作業	資格 審查	第二階 段考試	意願 就讀	入學 報到	學年 教育	光榮 畢業
招生 班隊	正期班（軍費生、自費生、代訓生）								
招訓 學校	一、軍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理工學院、政治作戰學院）。 二、自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理工學院、政治作戰學院）。 三、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輔導會醫學系、護理學系公費生及衛福部醫學系公費生)、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中科院公費生)。								
招生 對象	一、年齡：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至 22 歲。 二、學歷：公私立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								
教育 訓練	入伍 訓練	八週							
	修業 年限	一、各軍事院校學系修業 4 年。 二、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修業 6 年，其餘各系修業 4 年。 三、各學系遇教育部學制變更，依變更後學制調整修業年限。							
服役 年限	一、軍費生：各軍事院校正期班服役 10 年；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役 14 年。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服役 14 年。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服役 14 年，牙醫學系、藥學系服役 12 年，其餘各系服役 10 年。 二、自費生：於畢業前六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 三、代訓生：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生依其規定，醫學系分發至所屬機構服務最少年限 6 年、護理學系服務最少年限 4 年。 (二)衛生福利部公費生依其分發規定，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6 年。 (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費生依其相關規定服務最少年限 8 年。								
智力 測驗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rdrc.mnd.gov.tw/)預約檢測，完成註冊預約後實施測驗。(報名時須檢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體檢 日期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 網址： http://rdrc.mnd.gov.tw								
網路 報名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800 時止(完成體檢 10 個工作天後，合格者方可網路報名)								
通信 報名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報名及書面審查文件:郵寄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入學 途徑	學校推薦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登記入學 (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		個人申請 (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統測入學 (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表 1 份(範例如附件一)。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1 份(統測入學免附)。 三、2 吋照片 1 式 1 張(已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五、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六、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 1. 登記入學：64 元郵票。 2. 個人申請：64 元郵票。 3. 學校推薦：64 元郵票。 4. 同時參加「登記入學」與「個人申請」、「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者：96 元郵票。 5. 統測入學：64 元郵票。 七、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具高三下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影本。 八、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九、退伍證明影本 1 份(未役青年免附)。 十、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 份。 十一、智力測驗 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 1 份。 十二、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繳交 資料	報名 文件	一、自傳(範例如附件四)。 二、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範例如附件五)。 三、歷年成績單(高一至高三上，並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四、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音樂、美術、戲劇等藝術領域相關社團、展演、競賽之紀錄及文字或影像作品)。							
	書面 審查 資料	一、第一階段：106 年 1 月 20、21 日(星期五、六)學測。 二、第二階段：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口試。 106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面試(推薦軍事校院)。 106 年 4 月 9、10 日(星期日、一):專長測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							
考 試 日 期	一、第一階段：106 年 1 月 20、21 日(星期五、六)學測。 二、第二階段：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口試。 106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面試(推薦軍事校院)。 106 年 4 月 9、10 日(星期日、一):專長測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				一、第一階段： 1 參加 106 年 1 月 20、21 日(星期五、六)學測。 2 參加 106 年 5 月 6、7 日(星期六、日)統測。 二、第二階段：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口試。 106 年 4 月 9、10 日(星期日、一):專長測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				
各校 報到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入伍 訓練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起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總 則	1
壹、摘要	1
貳、報考資格	2
參、體檢	5
肆、報名	6
伍、成績計算方式	11
陸、甄試方式	13
柒、錄取規定	16
捌、放榜	18
玖、成績複查規定	18
拾、報到	18
拾壹、注意事項	19
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19
拾參、福利、待遇	20
拾肆、一般規定	20

附錄

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2
附錄二：軍校正期班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表	23
附錄三：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25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26
附件二：自傳範例	29
附件三：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30
附件四：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31
附件五：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32
附件六：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34
附件七：國防醫學院代訓輔導會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35
附件八：國防醫學院代訓輔導會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36
附件九：國防醫學院代訓衛福部公費生注意事項	37
附件十：理工學院代訓中科院公費生注意事項	38

校系分則	39-140
------------	--------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總 則

壹、摘要：

一、招生員額總表：

校院名稱	系組別	軍費生		代訓生		自費生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陸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	352	43			1	1	397
	社會組	67	6			2	1	76
	飛行生(理工組)	38						38
	飛行生(社會組)	7						7
	小計	464	49			3	2	518
海軍軍官學校	海洋科學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27	4			1	1	33
	海洋科學學系航空組	1						1
	船舶機械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25	4			1	1	31
	船舶機械學系航空組	1						1
	電機工程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26	4			1	1	32
	電機工程學系航空組	1						1
	應用科學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24	4			1	1	30
	應用科學學系航空組	1						1
	資訊管理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25	4			1	1	31
	資訊管理學系航空組	1						1
	小計	132	20			5	5	162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飛行生)	133	9					142
	理工組(專才生)	22	12					34
	社會組(飛行生)	43	5					48
	社會組(專才生)	15	9					24
	小計	213	35					248
國防大學 政治作戰學院	應用藝術學系音樂組	5	2			1	2	10
	應用藝術學系影劇組	5	2			1	2	10
	應用藝術學系美術組	5	2			1	3	11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17	3			2	1	23
	政治學系行政管理組	16	3			3	1	23
	新聞學系	20	4			3	3	3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	22	6			0	2	3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	19	3			0	1	23
	小計	109	25			11	15	160
國防大學 管理學院	法律學系	32	10			6	2	50
	財務管理學系	27	8			5	2	42
	運籌管理學系	31	10			6	2	49
	資訊管理學系	27	8			5	2	42
	小計	117	36			22	8	183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32	7	2		5	3	49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17	1	2		5	3	28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42	7	0		4	2	55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45	8	2		5	3	63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55	8	2		5	3	73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28	4	2		10	3	47
	小計	219	35	10		34	17	315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101	9	38		17		165
	牙醫學系	8	2			10		20
	藥學系	10	2			5		17
	護理學系	2	28	6				36
	公共衛生學系	15	5			4		24
	小計	136	46	44		36		262
總計		1390	246	54		158		1848

二、招生學校：

- (一)軍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 (二)自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 (三)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公費生、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費生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公費生。

三、招生採「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四種方式：

- (一)「登記入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檢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二)「學校推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師長推薦，檢附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相關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三)「個人申請」：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檢附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錄取後入學。
- (四)「統測入學」：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得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後參加 106 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須通過各校檢定標準始得入學。
- (五)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同時參加「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

貳、報考資格

「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須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統測入學」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06 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學歷(力)：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8.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0.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

二、年齡：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

至 22 歲(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106 年 6 月 19 日)。
- (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五)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 (六)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 (一)師範學校公費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曾任軍官者不得報考。
- (三)現役軍人或替代役人員均不得報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未准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准易科罰金或准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執行完畢後，始得報考)。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或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 3 年。
- (三)體格檢查不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 (四)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其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
- (五)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六、體格基準簡表：

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	1. 一般生： 男性：身高 160 至 19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31。 女性：身高 155 至 18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26。 2. 航空組(飛行生)： 男性：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28。 女性：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26。 ※依「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空勤人員體格檢查基準及「國軍志願役新進人員體格基準」等規定辦理。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80/(1.7)^2=27.68$」。
視力	1. 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海軍組及陸戰組)、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最佳矯正視力達 <u>0.6</u>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 2. 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兩眼裸視各在 0.6 以上，且各眼最佳矯正視力均達 1.0，並經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合格。
其他	1. 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飛行生。但實施 6 個月以上經軍校體格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飛行生以外其他校系。 2. 身體刺青(紋身)者，經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3. 體檢(視力)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4. 其他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一)基準。

七、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成績證明。

參、體檢：

- 一、體檢日期：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止。
-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三、報考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須於上述之指定體檢醫院完成空勤體格檢查。
- 四、體格檢查費(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五、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 1 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 六、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含空勤體檢)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二。
- 七、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八、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九、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肆、報名：

一、登記入學報名：

（一）登記員額、登記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只得登記原軍種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飛行生因體格發生變化，由中正預校輔導登記第2軍種志願序學校)，但不限定選填任一系(組)。

二、學校推薦報名：

（一）推薦員額、推薦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參加學校推薦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至一校(院)系(組)。

三、個人申請報名：

（一）申請員額、申請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每人以申請7個志願系(組)為限。申請自費生、代訓生者，每校(院)限選填1個自費生或1個代訓生志願系(組)，不得同時選填。

（三）同校(院)軍費生、自費生(或代訓生)合計以申請3個志願系(組)為限。

（四）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原軍種校(院)須先填足3個志願系(組)。但原軍種無第3個志願可選填者不在此限。

四、統測入學報名：

（一）申請員額、申請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每人以申請3個志願系(組)為限，且須符合該系(組)所訂之招生類群。

五、報名限制：「統測入學」考生不得同時報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報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登記入學」考生不得同時報名「統測入學」。

六、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

1. 網路報名：自106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6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2. 通訊報名：自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106年3月13日(星期一)止。

七、報名程序：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上填具報名資料(網址：<http://rdrc.mnd.gov.tw/>)，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辦理；通訊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八、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文件(同時報名「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考生郵寄 1 份即可)：

1. 報名表 1 份(非應屆畢業之役齡男子，報名表須經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完成體位查核簽署，範例如附件一)。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1 份(統測入學免附)。
3. 2 吋照片 1 式 1 張(已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5.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6. 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 (1)登記入學：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2 張)。
 - (2)學校推薦：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2 張)。
 - (3)個人申請：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2 張)。
 - (4)統測入學：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2 張)。
 - (5)同時參加「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者：96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3 張)。
7.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具高三下學期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影本。
8. 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9. 退伍證明影本 1 份(未役青年免附)。
10. 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至三上在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修業年限獎懲明細紀錄表。(證明文件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章戳)。
11.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12.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二)報名「學校推薦」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範例如附件四)。
2. 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未檢附者視同學校推薦資格不符，推薦人須簽名並加蓋學校章戳，範例如附件五)。
3. 歷年學科成績單(高一至高三上，並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4. 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5. 申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須繳交音樂、美術、戲劇等藝術領域相關社團、展演、競賽之紀錄及文字或影像作品。

九、郵寄地點：

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1067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2樓。

十、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或退還；未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非應屆畢業之役齡男子未至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完成查核簽署或寄送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十一、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網路上填寫相關資料後下載列印，考生及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上以正楷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

十二、報名須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不受理報名。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撤銷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

十三、曾經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者（不含五專肄業生），須於報名表中填註最高學歷並同時繳驗畢（肄）業證明書。國外大專校院畢（肄）業證書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開具證明文件者，得據以採用。

十四、網路報名(填表)：

(一)未實施體檢及體格等級不合格者，無法登入報名系統。

(二)未於網路報名者，不受理通信報名。

(三)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規格。

1. 證照相片規格：

(1)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2吋相片。

(2)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3)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2)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3)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500Pixels。

(4)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JPG格式(範例：A123456789.JPG)。

(5)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一)「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 類 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 住 民 生	一、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二、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06 年 3 月 13 日。	(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5.2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5%。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 藏 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2.2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5%。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一、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二、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一、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二、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服役 3 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四、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05.3.2~106.3.13 未滿兩年：104.3.2~105.3.1 未滿三年：103.3.2~104.3.1 未滿五年：101.3.2~103.3.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者，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服役 5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3)服役 4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 (4)服役 3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45%。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二)「統測入學」(採計「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 住 民 學 生	一、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二、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06 年 3 月 13 日。	(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 藏 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一、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二、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一、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二、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服役 3 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四、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05.3.2~106.3.13 未滿兩年：104.3.2~105.3.1 未滿三年：103.3.2~104.3.1 未滿五年：101.3.2~103.3.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者，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5%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服役 5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0%、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3. 服役 4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0%、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5%。 4. 服役 3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5%、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三)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總(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其優待分數。但加分後其總(級)分應以當次總(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其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四)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者，均以棄權論。

(五)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六)加分相關規定，須各科原級分達各校檢定基準後，始計加分優待。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各校之學生，均應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甄選學系(組)不採計之科目，亦應參加考試」；測驗成績無任一考科為零級分者，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篩選基準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選學系之篩選基準及程序(先檢定，後倍率)如下：

(一)檢定篩選：係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考生應先具備甄選學系指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原始級分)以上資格；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與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二)倍率篩選：係指甄選學系(組)以某一科目或某幾科目之測驗級分(含總級分，有加權以加權後成績採計)，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篩選出某倍於預計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 $\times$ 倍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倍率相同之科目，以其級分之和進行篩選。各科目及總級分未設篩選倍率者，則通過檢定即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三)第二階段「預計甄試人數」即為招生名額 $\times$ 最低倍率。篩選人數大於預計甄試人數時，同級分超額之學生均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二、「統測入學」：入學各校之學生，須先完成第二階段考試，後參加統測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專業 1、專業 2 五科，甄選學系(組)不採計之科目，亦應參加考試」；測驗成績無任一考科為零分，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篩選基準。

三、總成績處理：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院)系所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或加權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 2 位)。

(二)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校(院)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顯示至小數第 2 位)。

(三)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試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四)各校(院)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其他特別規定，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範例 1】學校推薦：

甲生同時報名某校系「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 9 級分、英文 11 級分、數學 11 級分、自然 10 級分、社會 8 級分、書審 82 分、面試 80 分，該校系預計招收 16 員，所訂校系分則為：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同時優先順序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國	文	底標	*1.00	--	60%	4	
		英	文	底標	*1.00	--		3	
		數	學	後標	*1.50	--		1	
		自	然	後標	*1.50	--		2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5	--		3	5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口試參考。				--	--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各校院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20%	6
		審	查	資	料	歷年成績單、自傳、教官或師長推薦函及其他有利佐審資料。			

則甲生：

1. 先檢定：「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49 級分（即：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11 級分＋數學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各科級分高於各科檢定標準，總級分高於總級分檢定標準，故可參加倍率篩選。
2. 後篩選：先以倍率較高之「總級分」（五科加權後級分之和）為 51.5 級分（即：9×1+11×1+11×1.5+10×1.5+8×0）由高分往低分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16 名)之 3 倍(48 名)考生參加該學系(組)第二階段考試。
（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或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有同級分情形則超出 48 名）。
3. 「學科能力測驗」入學計算成績應為 41.20（為便於說明，顯示至小數第 2 位）
（即： $\frac{(9 \times 1 + 11 \times 1 + 11 \times 1.5 + 10 \times 1.5 + 8 \times 0)}{(15 \times 1 + 15 \times 1 + 15 \times 1.5 + 15 \times 1.5 + 15 \times 0)} \times 60 = 41.20$ ）
4. 「學校推薦」總成績為 73.60。
即：學測 41.20+書審 82×20%+面試 80×20%=73.60

【範例 2】統測入學：

甲生報名某校系「統測入學」，統測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 80 分、英文 80 分、數學 80 分、專業一 80 分、專業二 80 分：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同時優先順序
		國文	70	*1.00	--	100%	4
		英文	70	*1.50	--		3
		數學	70	*1.50	--		1
		專業一	70	*1.00	--		2
		專業二	70	*1.00	--		--
		總分	350	--	--		5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口試參考。			--	--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則甲生：

1. 先檢定：「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分 400 分（即：國文 80 分+英文 80 分+數學 80 分+專業一 80+專業二 80 分），各科分數高於各科檢定標準，總分高於總分檢定標準，故可參加倍率篩選。
2. 後篩選：以五科加權後分數之和，由高分往低分篩選出錄取人員。即甲生為 480 分（： $80 \times 1 + 80 \times 1.5 + 80 \times 1.5 + 80 \times 1 + 80 \times 1$ ）

陸、甄試方式：

分二階段辦理，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校院推薦及申請學系(組)所訂定檢定篩選基準，再行通知是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統測入學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後依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實施檢定篩選)。

- 一、第一階段：完成智力測驗、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合於各校院基準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統測入學免附】、檢定及篩選等），並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寄發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
-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第二階段考試資格之考生，於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9 日(星期日)、10 日(星期一)3 天持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至各指定考試地點參加「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口試、面試及專長測驗。
 - (一)「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及「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但「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缺考或未完成作答及口試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 (二)報名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考生均須參加該校舉辦之面試及專長測驗。

(三)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面試及專長測驗日期及方式：

1. 「登記入學」、「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者，於第二階段考試加考面試及專長測驗。
2. 時間：106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10 日(星期一)。
3. 地點：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4. 面試及專長測驗方式：由應用藝術學系面試委員會教師編組進行綜合面談，考生依自我選定之專長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表演，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或伴奏人員請自行安排。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區分		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統測入學共同項目考試	學校推薦
		4 月 8 日(星期六)	4 月 9 日(星期日)
時間	08：50	預備鈴	報到及面試 (依各校院通知時間與地點辦理)
	09：00—09：30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09：50	預備鈴	
	10：00—12：00	口試	
考試地點		自行選擇考場	推薦學校考場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面試及專長測驗：

學系	應用藝術學系
時間	4 月 9 日(星期日)、10 日(星期一)
08：30—18：00	面試及專長測驗(依校方通知辦理)
考試地點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一、面試：由應用藝術學系面試委員會教師編組進行綜合面談。 二、專長測驗： (一)美術專長：採合堂方式實施，考生自備畫具，以素描為主要項目，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期間另安排個別面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二)音樂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除鋼琴、木琴外，其餘樂器、伴奏自理，考生就聲樂、器樂、作曲等任選一項當場表演，以五分鐘為限，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三)影劇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就聲姿表情(口語表達、姿態動作)依指定題目進行表演及即興創作；亦得自選專長表演，自選以五分鐘為限，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請自行安排，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五)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地點(由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勾選，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考證和網站公告為主)：

1. 臺北考場：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2. 桃園考場：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
3. 臺中考場：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4. 嘉義考場：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中山路 7 號)。
5. 花蓮考場：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6. 高雄考場：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六)准考證補發：

考生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但以 1 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 08:2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照片(與原報名時相同)1 張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七)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1.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採電腦閱卷，作答前必須詳閱試題本、答案卡上相關規定，答案卡務必使用 2B 軟心鉛筆作答，不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判讀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
2.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應考人依排定時間參加問卷；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3. 口試時，監考官依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4. 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4)集體舞弊行為。
 - (5)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7)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8)夾帶書籍文件。
 - (9)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10)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11)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12)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5.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6.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各科考試時間終止前，不得離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7.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人員同意陪同得離座，違者撤銷應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8. 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9. 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10.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

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考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11.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12. 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考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13.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14.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考人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柒、錄取規定：

- 一、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之「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及「口試」均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成績計算。但「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缺考或未完成答題、口試成績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錄取基準，亦不予錄取。
- 二、報名「學校推薦」考生未參加面試者該項目以零分計不予錄取，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 三、「登記入學」、「學校推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個人申請」員額。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四、「登記入學」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校(院)系中最優先志願分發並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五、「個人申請」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校(院)系中最優先志願分發並錄取至額滿，餘列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六、接獲「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或「統測入學」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考生經錄取後，未完成聲明放棄就讀手續者，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分發。「個人申請」、「統測入學」考生經錄取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學系(組)正取生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作業，但不得再要求補救措施。
- 七、「個人申請」、「統測入學」備取生依各學系(組)缺額進行遞補分發，經

備取錄取通知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學系(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學系(組)備取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作業。

八、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循下列方式擇一完成確認手續：

(一)確認時間：

1. 「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2. 「個人申請」：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3. 「統測入學」：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二)確認方式：

1. 網路線上確認：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2. 電話傳真確認：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下載正期班甄選入學「就讀聲明書」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2-27324411、02-87326574、02-27388931】，並以電話確認即完成手續（電話：02-27325693、02-27321304、02-27321477、02-27321330 轉分機 223~231）。

九、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資格手續或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考生未達各校甄選基準，即使所申請之學系尚未足額，亦不予錄取。

十一、三軍官校飛行生未招滿之員額，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就符合空勤體檢(須達各校甄選基準)未獲錄取考生之成績績序及意願統一進行錄取分發。

十二、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8 日(星期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個人口試、面試、書面審查資料等成績。

十三、「個人申請」備取生之遞補，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未招滿之餘額納入「統測入學」招生員額遞補。

十四、「統測入學」備取生之遞補，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未招滿之餘額納入「個人申請」招生員額遞補。

十五、錄取生就讀聲明確認後，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就讀名冊函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管制，不再辦理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作業。錄取生規劃報考「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其他就學考試者，應於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資格手續。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

- (一)「登記入學」、「學校推薦」：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 (二)「個人申請」：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 (三)「統測入學」：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二、放榜及各項試務查詢電話、網址：

「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錄取生均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單統一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公布。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查詢專線 0800-000050、傳真 02-27324411、網址 <http://rdrc.mnd.gov.tw/>。

玖、成績複查規定：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至 4 月 18 日(星期二)。
- (二)申請手續：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與查覆表」(附件六)，填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傳真：02-27324411；電話：0800-000050；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卷。

拾、報到：

一、入學報到通知單：

各校院於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寄發錄取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統測入學於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寄發】。

二、入學報到：

- (一)錄取生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註冊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 1 份(以上均為正本)，經錄取學校審定合格後，方得報到入學；凡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報到。
- (二)新生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錄取學校報到入學住校實施預備教育(實際報到時間與地點依各校新生報到通知辦理)，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核准免訓之學生，可免參訓。

(三)錄取新生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三、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另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具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者，修業年限、授予學位等事宜，依相關教育法令（規）辦理。
- 二、入學報到時發現冒名頂替或報名、報到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於入學報到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由學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專函請教育部備查。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錄取生報到入學後，不得參加任何就學考試，違者視同自願退學。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 一、畢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服役(務)規定：
 - (一)軍費生：
 - 1.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 2.各校院學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 3.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
 - 4.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2 年。護理學系、公共衛生等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 (二)自費生：
 - 1.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 6 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
 - 2.服常備軍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學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 3 年；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
 - (三)代訓生畢業後服務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規定辦理（請至輔導會網站 <http://www.vac.gov.tw>、衛福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中科

院網站 <http://www.ncsist.org.tw> 查詢或逕與該單位洽詢)。

拾參、福利、待遇：

- 一、軍費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現行相關內容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二、自費生在校期間除依「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參閱附錄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學生有關規定辦理。但不享有軍費學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
- 三、代訓生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規定辦理（請至輔導會網站 <http://www.vac.gov.tw>、衛福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中科院網站 <http://www.ncsist.org.tw> 查詢或逕與該單位洽詢）。

拾肆、一般規定：

- 一、凡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體檢組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撤銷報考資格。
- 二、凡考生報考軍校正期班甄選，同意由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取得考生「學測」、「統測」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 三、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考生體檢結果、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智力測驗、口試、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等有關資料，實施綜合鑑定，凡任一項不及(合)格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者，均不予錄取。
- 四、新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修業期間進出校園須穿著校服，落實學生養成教育，維護軍紀與軍校生形象。
- 五、各校院錄取新生於錄取後或入學後於就學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規定予以退學：
 - (一)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致不符「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
 - (二)德行考核未達基準。
 - (三)不符簡章所述條件。
- 六、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擔保學生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如附件七)；另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八)。代訓生考生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規定辦理權

利義務事宜(參閱附件九、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 七、在校期間因故核定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其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 八、除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之學生外，其餘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 九、學生入學後，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請參閱「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代訓生另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二、本招生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十三、招生委員會視招生情形，得經公告程序後，針對符合甄選資格人員，辦理二次招生。

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飛行			其他						備考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醫學院
		I			N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體位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	×	×	×	×	×	×	×	×	×
05	過敏性鼻炎。	×	×	×	○	○	○	○	○	○	○
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	×	×	×	×	×	×	×	×	×
07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	×	×	×	×	×	×	×	×	×
0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	×	×	○	○	○	○	○	○	○
0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	×	×	×	×	×	×	×	×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	×	×	○	○	○	○	○	○	○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	×	×	×	×	×	×	×	×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	×	×	×	×	×	×	×	×	×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	×	×	×	×	×	×	×	×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	×	×	×	×	×	×	×	×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	×	×	×	×	×	×	×	×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	×	×	×	×	×	×	×	×
17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	×	×	×	×	×	×	×	×	×
18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飛行生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	×	×	×	×	×	×	×	×	×
19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	×	×	×	×	×	×	×	×
20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	×	×	×	×	×	×	×	×	×	×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中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中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附錄二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新竹醫院 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3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414、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00-1030 週三、五 下午 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51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臺中榮民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30-1030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二、三 上午 0800—0900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80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01-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安排赴指定醫院受檢。
- 六、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者，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自費學生，係指自付費用於軍事學校修讀下列學位者：
一、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
二、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研究生）。
- 第 3 條 自費學生除本辦法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生有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自費學生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但參加新生入伍訓練及寒假、暑假軍事訓練期間，比照軍費生發給津貼、主副食費及副食加給。
- 第 5 條 自費學生修業年限，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各校軍費生員額有缺額（男、女生及系組分計）時，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於修滿一學年後，得申請轉為軍費生，並由各校層報國防部核定。前項申請於上學期提出者，其核定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下學期提出者，其核定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申請轉為軍費生之甄選條件、程序，由各校訂定，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備查。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後，不得申請轉回自費學生。
- 第 7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之日起，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與轉入年班之軍費生相同。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前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 8 條 自費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六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自費副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六個月，得申請服常備士官役或志願役預備士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服常備軍官、士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士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三年；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或常備兵役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
- 第 9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選服軍官、士官役時，依軍種員額需求，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役軍種。但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者，依原就讀各校之軍種服役。前項學生經核定服役軍種者，不得變更。
- 第 10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在校期間，除第四條規定外，各項費用均須自付，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學費、雜費、住宿費：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二、膳食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三、服裝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四、團體保險費：依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自費研究生在校期間，各項費用均須自付，其項目及基準，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自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就費用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依教育部所訂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二項費用項目及基準之調整應符合公開程序。
- 第 11 條 自費學生依規定得減免費用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自費學生之醫療及保險，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統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保費由自費學生自付。
二、於各校醫務所（室）就醫時，一律免費診治。
前項第一款團體保險，由國防部統一辦理。
- 第 13 條 自費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發生傷亡者，依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給付外，不發給照護金。
- 第 14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就讀各校之自費學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附件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	106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請以數位相片上傳						
生 日	83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口試智測地點	臺北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 生 地	高雄市		婚 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Funny0103@yahoo.com.tw								
學科能力測驗 各 科 級 分	國文	10	英文	10	數學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學校推薦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I001441			
個人申請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軍費生)				0C001682			
2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軍費生)				0C001852			
3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軍費生)				0C001842			
4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I001442			
5	海軍軍官學校				電機工程學系(航空組軍費生)				0N001352			
6	陸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生)				0A001242			
7	陸軍軍官學校				飛行生				0A001262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招生委員會依成績與個人志願分發至尚有缺額之校(院)系(組)。							☐ 是 ☐ 否		是否願意接到其他國軍招募班隊資訊		☐ 是 ☐ 否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1號											
戶籍地公所 體位查核情形	尚未辦理 體位檢	V	常備役 體位		替代役 體位		役政單位 簽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複檢中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准考證及成績 單寄達地址)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2號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06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台北市建國中學				畢(肄)業學校縣市				台北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000000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少校 學校： 電話：											
修改日期	106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軍士官二專班											☐ 是 ☐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	106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請以數位相片上傳						
生 日	83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口試智測地點	臺北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 生 地	高雄市		婚 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Funny0103@yahoo.com.tw								
學科能力測驗 各科級分	國文	10	英文	10	數學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登 記 入 學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1001441			
2												
3												
4												
5												
6												
個 人 申 請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1001442			
2												
3												
4												
5												
6												
7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招生委員會依成績與個人志願分發至尚有缺額之校(院)系(組)。							☐ 是 ☐ 否		是否願意接到其他國軍招募班隊資訊		☐ 是 ☐ 否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1號											
戶籍地公所 體位查核情形	尚未辦理 體檢	V	常備役 體位		替代役 體位		役政單 位署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複檢中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2號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06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中正預校				畢(肄)業學校縣市				高雄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000000											
修改日期	106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	106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請以數位相片上傳						
生 日	83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口試智測地點	臺北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 生 地	高雄市		婚 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Funny0103@yahoo.com.tw								
學科能力測驗 各 科 級 分	國文	10	英文	10	數學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統測入學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I001442			
2												
3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招生委員會依成績與個人志願分發至尚有缺額之校(院)系(組)。							☐ 是 ☐ 否		是否願意接到其他國軍招募班隊資訊		☐ 是 ☐ 否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1號											
戶籍地公所 體位查核情形	尚未辦理 體 檢	V	常 備 體 位		替 代 體 位		役 政 單 位 簽 署					
	免 役 體 位		體 位 未 定		複 檢 中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2號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06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中正預校				畢(肄)業學校縣市				高雄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000000											
修改日期	106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軍士官二專班											☐ 是 ☐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自 傳 範 例

個 人 簡 歷				請貼 2 吋個人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地		生 日		
畢(肄) 業學校		推 薦 校 系		
一、 家庭背景 二、 興趣、嗜好 三、 求學(成長)歷程 四、 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 五、 報考學系動機 六、 未來志趣及讀書計畫 七、 其他 八、 結語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範例)

壹、申請者基本資料：

推 薦 學 校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推 薦 學 系	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學系
申請人	曾大同	就讀學校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貳、推薦者資料：

推 薦 人	張德功	職 稱	教務主任
服 務 單 位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參、推薦信內容：

推薦事項：

一、學科表現：

該生在校成績優秀，前四學期排名第一名，從高一迄今，每次考試都在前三名。對於機械方面更是感到興趣，相關專業課程，任課老師都給予極高評價。

二、課外活動及校內外競賽、參展表現：

代表班上參加校內科展及四健會創作發表比賽榮獲第一名，常參加校內演講及作文比賽，都得到前三名，還經常得到第一名。也擔任校內的司儀，由於表現優良，深獲訓導處教官讚揚。

三、人格特質：

該生資質聰穎，個性樂觀，常主動關心同學，因此，同學在學業上或生活上有疑問時，常會向她請教。

四、特殊才能：

該生在國語文方面有潛力，尤其在演講與作文方面，是校內比賽的常勝軍。

五、其他值得推薦事項：

該生在校表現極為優良，曾榮獲不少獎學金，如朝陽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國際崇他社熱心服務獎學金。也會利用暑假期間到醫院擔任志工，不僅品學兼優，更有一顆助人的愛心。

六、綜合評語：

該生資質聰穎，品學兼優，熱心助人，在學期間非常仰慕貴學系在軍事領域的成就，若該生能到貴校就讀，相信能發揮所長，能達到品學兼優、允文允武的要求，日後發展不可限量。本人極力推薦！倘蒙錄取，深感萬幸。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申請 考 生	姓 名		考 區		
	准 考 證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複查 項目					
查 覆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申 請 日 期	106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106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 二、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須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至 4 月 18 日(星期二)前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傳真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02-27324411；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學校全銜)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_____、(連帶保證人)_____ 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4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 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費待遇、津貼之核計 基準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06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

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醫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分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所屬機構服務最少年限 6 年；在未服務期滿前，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不得申請自行開業或執業，亦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以 6 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基準依行政院核定發給。自行住宿校外者，不核予補助。
-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服務事宜；輔導會得按醫師人力資源分布及醫療政策之調整而修訂相關分發規定。
- 五、畢業分發輔導會所屬機構服務者，應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取得醫師資格；畢業後未取得醫師證書前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 1 年。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依分發之科別、地點服務者，其服務期間不列計公費服務年數。
- 七、畢業入伍後，自願轉服志願役者，於國防部所屬軍醫院之訓練、服務期間，不列計公費服務年資。
- 八、畢業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除應按比例追繳受領公費外，不得申請開業或執業，醫師證書正本並由輔導會保管至履行義務年數屆滿，始予發還。
- 九、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諮詢。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聯絡電話：(02)2757-1366，網址：<http://www.vac.gov.tw> 路徑：(首頁 左方點選”主要服務”→選取”就醫服務”→選取”相關法規”→選取”行政規則”查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護理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分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所屬機構至少服務年限 4 年；在未服務期滿前，護理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不得申請自行開業或執業，亦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以 4 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基準依行政院核定發給。自行住宿校外者，不核予補助。
-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服務事宜；輔導會得按人力資源分布及政策之調整而修訂相關分發規定。
- 五、畢業分發輔導會所屬機構服務後，應自取得護理師資格之日起，計入服務年數；畢業後無法於第 2 年年度結束前取得護理師證書者，應負賠償公費之責。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依分發之科別、地點服務者，其服務期間不列計公費服務年數。
- 七、畢業入伍後，自願轉服志願役者，於國防部所屬軍醫院之訓練、服務期間，不計入公費服務年資。
- 八、畢業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除應按比例追繳受領公費外，不得另行申請執業，護理師證書正本並由輔導會保管至履行義務年數屆滿，始予發還。
- 九、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諮詢。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聯絡電話：(02)2757-1366，網址：<http://www.vac.gov.tw> 路徑：（首頁 左方點選”主要服務”→選取”就醫服務”→選取”相關法規”→選取”行政規則”查詢）。

衛生福利部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預定培育科別：初期預定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並逐年檢討培育科別。
- 二、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
- 三、服務方式：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6年。
- 四、不履約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本部(衛生福利部)保管，直至完成服務後始與發還，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尚待行政院核定中，本部將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變更本項規定〉。
- 五、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送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發還其醫師證書。
- 六、上述五點及公費生之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如有異動，則依據衛生福利部的最新公告為主，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醫事處諮詢。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聯絡電話：(02)85906666-7412，網址：[http:// www.mohw.gov.tw](http://www.mohw.gov.tw)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託國防大學 代訓理工學院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資訊工程學系」、「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代訓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中科院分發規定，由中科院進行任職單位分發，服務最少年限 8 年。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或軍費生，亦不得轉系，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年數以 4 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包括學費、雜費（含宿舍費）、服裝費、膳食費、設備使用費等及每月生活津貼；上述基準參照權責機關核定發給。自行住宿校外者，不核予補助。
- 四、在學期間應遵守通過中科院每學期進行之評核成績標準，並依中科院要求完成修業學習計畫及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違反應遵守事項者，應賠償所受領之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 五、畢業時，由中科院依整體發展方向及任務需求，參酌學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按比例追繳受領之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 七、在學及畢業後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中科院人力資源處諮詢。地址：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 6 鄰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聯絡電話：(03)411-1336，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csist.org.tw>。

校 系 分 則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理工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1. 電機工程學系、2. 機械工程學系、3. 土木工程學系、4. 資訊學系、5. 物理學系。6. 化學學系、7. 管理科學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45				26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725				13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00	--		2		
		數 學	後標	*1.00	--		3		
		自 然	後標	*1.00	--		4		
		社 會	--	*1.00	--		6		
	總 級 分	40	--	5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7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 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 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 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20%	--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 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 果、學生幹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成績、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 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		
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社 會 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政治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2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1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及 審 查 資 料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6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2			
		數 學	後 標	*1.00	--		5			
		自 然	--	*1.00	--		6			
		社 會	後 標	*1.00	--		3			
		總 級 分	40	--	5		1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7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不 予 錄 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面 試	每 人 5 至 10 分 鐘，由 本 校 教 師 (官) 依 規 定 組 成 甄 選 委 員 負 責 實 施。評 分 內 容 包 括 生 涯 規 劃、專 業 領 域、應 變 能 力、儀 態 表 現 或 特 殊 專 長 等。			20%	--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 傳、就 讀 學 校 師 長 推 薦 函、歷 年 成 績 單 及 其 他 (社 團 參 與、競 賽 成 果、學 生 幹 部、高 中 英 語 聽 力 測 驗 成 績、全 民 英 檢 成 績、技 能 檢 定 證 照、志 工 服 務 證 明 等)。			20%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1. 修 業 4 年，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2. 畢 業 後 之 官 科 及 分 發 單 位 依 在 校 成 績 實 施 選 填 (抽 籤)。								
諮 詢 電 話		諮 詢 專 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 真 專 線：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飛行生(理工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1. 電機工程學系、2. 機械工程學系、3. 土木工程學系、4. 資訊學系、5. 物理學系。6. 化學學系、7. 管理科學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00	--		2		
		數 學	--	*1.00	--		3		
		自 然	--	*1.00	--		4		
		社 會	--	*1.00	--		6		
		總 級 分	35	--	--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7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審 查 資 料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20%	--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		
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飛行生(社會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政治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6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00	--		2			
		數 學	--	*1.00	--		5			
		自 然	--	*1.00	--		6			
		社 會	--	*1.00	--		3			
		總 級 分	35	--	--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7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20%	--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			
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理工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1. 電機工程學系、2. 機械工程學系、3. 土木工程學系、4. 資訊學系、5. 物理學系。6. 化學學系、7. 管理科學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67			17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 3. 1 至 106. 3. 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一階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00	--		1	
		數 學	後標	*1.00	--		2	
		自 然	後標	*1.00	--		3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40	--	--	--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 4. 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理工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1. 電機工程學系、2. 機械工程學系、3. 土木工程學系、4. 資訊學系、5. 物理學系。6. 化學學系、7. 管理科學學系。							
招 生 員 額		自 費 生							
		男			女				
		1			1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日 期 106. 3. 1 至 106. 3. 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二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1		
		數 學	後 標	*1.00	--		2		
		自 然	後 標	*1.00	--		3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40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不 予 錄 取。			--	--	106. 4. 8 (星 期 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1. 修 業 4 年，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2. 在 學 期 間 均 依「軍 事 學 校 自 費 學 生 權 利 義 務 及 管 理 辦 法」相 關 規 定 辦 理。							
諮 詢 電 話		諮 詢 專 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 真 專 線：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社 會 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政治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15				6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1		
		數 學	後 標	*1.00	--		4		
		自 然	--	*1.00	--		5		
		社 會	後 標	*1.00	--		2		
		總 級 分	40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 期 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1.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2. 畢 業 後 之 官 科 及 分 發 單 位 依 在 校 成 績 實 施 選 填 (抽 籤) 。						
諮 詢 電 話			諮 詢 專 線 ： 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 真 專 線 ： 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社 會 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政治學系。						
招 生 員 額			自 費 生						
			男				女		
			2				1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1		
		數 學	後 標	*1.00	--		4		
		自 然	--	*1.00	--		5		
		社 會	後 標	*1.00	--		2		
		總 級 分	40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1.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2. 在 學 期 間 均 依 「 軍 事 學 校 自 費 學 生 權 利 義 務 及 管 理 辦 法 」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						
諮 詢 電 話			諮 詢 專 線 ： 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 真 專 線 ： 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理工組					
			二年級選讀：機械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5					
招 生 群 (類) 別			機械群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第 二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5	*1.00	--	100%	3	技 專 院 校 入 學 測 驗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1.00	--		1	
		數 學	50	*1.00	--		2	
		專 業 一	50	*1.00	--		4	
		專 業 二	65	*1.00	--		5	
		總 分	290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1.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2. 畢 業 後 之 官 科 及 分 發 單 位 依 在 校 成 績 實 施 選 填 (抽 籤) 。					
諮 詢 電 話			諮 詢 專 線 ： 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 真 專 線 ： 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理工組					
			二年級選讀：電機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5					
招 生 群 (類) 別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5	*1.00	--	100%	3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辦理
		英 文	60	*1.00	--		1	
		數 學	50	*1.00	--		2	
		專 業 一	55	*1.00	--		4	
		專 業 二	60	*1.00	--		5	
		總 分	29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理工組					
			二年級選讀：資訊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5					
招 生 群 (類) 別			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65	*1.00	--	100%	3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1.00	--		1	
		數 學	50	*1.00	--		2	
		專 業 一	50	*1.00	--		4	
		專 業 二	55	*1.00	--		5	
		總 分	28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理工組					
			二年級選讀：化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5					
招 生 群 (類) 別			化工群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二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5	*1.00	--	100%	3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1.00	--		1	
		數 學	50	*1.00	--		2	
		專 業 一	65	*1.00	--		4	
		專 業 二	60	*1.00	--		5	
		總 分	30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106.4.8 (星期六)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理工組						
			二年級選讀：土木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5						
招 生 群 (類) 別			土木建築群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階			國 文	65	*1.00	--	100%	3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1.00	--		1	
			數 學	50	*1.00	--		2	
			專 業 一	60	*1.00	--		4	
			專 業 二	65	*1.00	--		5	
			總 分	300	--	--		--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106.4.8 (星期六)	
第 二 階 段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 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者，不予錄取。			--	--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理工組						
		二年級選讀：管科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5						
招 生 群 (類) 別		商業與管理群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5	*1.00	--	100%	3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1.00	--		1		
	數 學	50	*1.00	--		2		
	專 業 一	65	*1.00	--		4		
	專 業 二	60	*1.00	--		5		
	總 分	300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1.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2. 畢 業 後 之 官 科 及 分 發 單 位 依 在 校 成 績 實 施 選 填 (抽 籤) 。						
諮 詢 電 話		諮 詢 專 線 ： 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 真 專 線 ： 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飛行生(理工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1. 電機工程學系、2. 機械工程學系、3. 土木工程學系、4. 資訊學系、5. 物理學系。6. 化學學系、7. 管理科學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5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00	--		1				
		數 學	--	*1.00	--		2				
		自 然	--	*1.00	--		3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35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 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飛行生(社會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政治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00	--		1		
		數 學	--	*1.00	--		4		
		自 然	--	*1.00	--		5		
		社 會	--	*1.00	--		2		
		總 級 分	35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中 正 預 校)		理工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1. 電機工程學系、2. 機械工程學系、3. 土木工程學系、4. 資訊學系、5. 物理學系。6. 化學學系、7. 管理科學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	*1.00	--	100%	4	大考中心辦理
		英 文	--	*1.00	--		1	
		數 學	--	*1.00	--		2	
		自 然	--	*1.00	--		3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後標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中 正 預 校)			社 會 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政治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3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00	--		1		
		數 學	--	*1.00	--		4		
		自 然	--	*1.00	--		5		
		社 會	--	*1.00	--		2		
		總 級 分	後 標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 期 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1.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2. 畢 業 後 之 官 科 及 分 發 單 位 依 在 校 成 績 實 施 選 填 (抽 籤) 。						
諮 詢 電 話			諮 詢 專 線 ： 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 真 專 線 ： 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中 正 預 校)			飛行生(理工組)						
			二年級依志願、在校成績及名額選讀：1. 電機工程學系、2. 機械工程學系、3. 土木工程學系、4. 資訊學系、5. 物理學系。6. 化學學系、7. 管理科學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00	--		1		
		數 學	--	*1.00	--		2		
		自 然	--	*1.00	--		3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35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 apply@mail.cma.edu.tw						

校 學 校 推 薦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海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海 洋 科 學 學 系	船 舶 機 械 學 系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應 用 科 學 學 系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選組說明：入學時暫不分組，第二學年結束後，依學年 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	2	4	2	5	2	4	2	5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6	12	8	12	16	8	12	8	12	8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4						
		數 學	後標	*1.00	--		3						
		自 然	後標	*1.50	--		2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 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 錄取。				--	--	105.4.9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 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 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 應變能力、外語能力或特殊專長等。				20%	--	106.4.8 (星期 六)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 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 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 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海洋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402、07-5878417 船舶機械學系：07-5834700 轉 1709、07-5834861 電機工程學系：07-5834700 轉 1303、07-5829681 應用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205、07-5850329 資訊管理學系：07-5834700 轉 1811、07-5850347 教務處考核小組：(諮詢專線)07-5817366、(傳真)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海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個 人 申 請			海洋科學學系						
			選組說明：入學時暫不分組，第二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3	2		1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00	--		3		
		自 然	後 標	*1.50	--		2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海洋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402、07-5878417 船舶機械學系：07-5834700 轉 1709、07-5834861 電機工程學系：07-5834700 轉 1303、07-5829681 應用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205、07-5850329 資訊管理學系：07-5834700 轉 1811、07-5850347 教務處考核小組：(諮詢專線)07-5817366、(傳真)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海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個 人 申 請		船舶機械學系							
		選組說明：入學時暫不分組，第二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3	2		1	1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二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00	--		3		
		自 然	後 標	*1.50	--		2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段 第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海洋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402、07-5878417 船舶機械學系：07-5834700 轉 1709、07-5834861 電機工程學系：07-5834700 轉 1303、07-5829681 應用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205、07-5850329 資訊管理學系：07-5834700 轉 1811、07-5850347 教務處考核小組：(諮詢專線)07-5817366、(傳真)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海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個 人 申 請			電機工程學系						
			選組說明：入學時暫不分組，第二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3	2		1	1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00	--		3		
		自 然	後 標	*1.50	--		2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段 第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海洋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402、07-5878417 船舶機械學系：07-5834700 轉 1709、07-5834861 電機工程學系：07-5834700 轉 1303、07-5829681 應用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205、07-5850329 資訊管理學系：07-5834700 轉 1811、07-5850347 教務處考核小組：(諮詢專線)07-5817366、(傳真)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海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個 人 申 請			應用科學學系						
			選組說明：入學時暫不分組，第二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2	2		1	1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00	--		3		
		自 然	後 標	*1.50	--		2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段 第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海洋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402、07-5878417 船舶機械學系：07-5834700 轉 1709、07-5834861 電機工程學系：07-5834700 轉 1303、07-5829681 應用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205、07-5850329 資訊管理學系：07-5834700 轉 1811、07-5850347 教務處考核小組：諮詢專線 07-5817366、傳真 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海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個 人 申 請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選組說明：入學時暫不分組，第二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男	女		男	女		
			2	2		1	1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第 二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00	--		3		
		自 然	後 標	*1.50	--		2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 期 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海 洋 科 學 學 系 ： 07-5834700 轉 1402、07-5878417 船 舶 機 械 學 系 ： 07-5834700 轉 1709、07-5834861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 07-5834700 轉 1303、07-5829681 應 用 科 學 學 系 ： 07-5834700 轉 1205、07-5850329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 07-5834700 轉 1811、07-5850347 教 務 處 考 核 小 組 ： 諮 詢 專 線 07-5817366、傳 真 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航 空 組 僅 招 收 男 生)											
個 人 申 請			海 洋 科 學 學 系		船 舶 機 械 學 系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應 用 科 學 系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男		男		男		男			
			1		1		1		1		1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底 標	*1.00	--		3							
		數 學	後 標	*1.00	--		2							
		自 然	後 標	*1.00	--		1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35	--	--		--							
段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 期 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海 洋 科 學 學 系 ： 07-5834700 轉 1402、07-5878417 船 舶 機 械 學 系 ： 07-5834700 轉 1709、07-5834861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 07-5834700 轉 1303、07-5829681 應 用 科 學 學 系 ： 07-5834700 轉 1205、07-5850329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 07-5834700 轉 1811、07-5850347 教 務 處 考 核 小 組 ： 諮 詢 專 線 07-5817366、傳 真 07-5882447											

校 別 登 記 入 學 (中 正 預 校)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海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海 洋 科 學 學 系		船 舶 機 械 學 系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應 用 科 學 學 系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選組說明：學生入學時暫不分組，第二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男		男		男		男	
			16		16		16		17		16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時	試 間			
		國 文	--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4					
		數 學	後標	*1.00	--		3					
		自 然	後標	*1.50	--		2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海洋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402、07-5878417 船舶機械學系：07-5834700 轉 1709、07-5834861 電機工程學系：07-5834700 轉 1303、07-5829681 應用科學學系：07-5834700 轉 1205、07-5850329 資訊管理學系：07-5834700 轉 1811、07-5850347 教務處考核小組：諮詢專線 07-5817366、傳真 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海洋科學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工程與管理類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一階段	統測學科能力測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60	*1.00	--	100%	3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2.00	--		1	
		數 學	50	*2.00	--		2	
		專 業 一	55	*1.00	--		4	
		專 業 二	65	*1.00	--		5	
		總 分	290	400	--			
第二階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 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5817366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船舶機械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機械群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60	*1.00	--	100%	3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2.00	--		1		
		數 學	50	*2.00	--		2		
		專 業 一	50	*1.00	--		4		
		專 業 二	60	*1.00	--		5		
		總 分	280	390	--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 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5817366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電機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0	*1.00	--	100%	3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2.00	--		1		
		數 學	50	*2.00	--		2		
		專 業 一	55	*1.00	--		4		
		專 業 二	60	*1.00	--		5		
		總 分	285	395	--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 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5817366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應用科學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					
招 生 群 (類) 別			工程與管理類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0	*1.00	--	100%	3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2.00	--		1	
		數 學	50	*2.00	--		2	
		專 業 一	55	*1.00	--		4	
		專 業 二	65	*1.00	--		5	
		總 分	290	400	--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 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5817366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電 機 與 電 子 群 (資 電 類)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一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0	*1.00	--	100%	3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2.00	--		1	
		數 學	50	*2.00	--		2	
		專 業 一	50	*1.00	--		4	
		專 業 二	55	*1.00	--		5	
		總 分	275	385	--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	--	106.4.8 (星 期 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招 生 諮 詢 電 話 ： 07-5817366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理工組飛行生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意願及各系員額選讀：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45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底標	*1.50	--		2	
		數 學	--	*1.50	--		3	
		自 然	--	*1.50	--		4	
		社 會	--	*1.00	--		6	
		總 級 分	35	--	--		1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7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社會組飛行生						
			二年級升讀航空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	*1.00	--	60%	6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底標	*1.50	--		2		
		數 學	--	*1.50	--		3		
		自 然	--	*1.00	--		4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35	--	--		1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7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管理學系：07-6268880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理工組飛行生				理工組專才生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意願及各系員額選讀：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27		9		22		1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軍費生			飛行	專才				
			飛行	專才							
		國 文	--	--	*1.00	--	--	100%	4	大考中心辦理	
		英 文	底標	底標	*1.50	--	--		1		
		數 學	--	後標	*1.50	--	--		2		
		自 然	--	後標	*1.50	--	--		3		
	社 會	--	--	*1.00	--	--	5				
	總 級 分	35	40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社 會 組 飛 行 生				社 會 組 專 才 生					
		二 年 級 升 讀 航 空 管 理 學 系 。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軍 費 生					
		男		女		男		女			
		9		5		15		9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學 科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飛 行	專 才		飛 行	專 才				
		國 文	--	--	*1.00	--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底 標	底 標	*1.50	--	--		1		
		數 學	--	後 標	*1.50	--	--		2		
		自 然	--	--	*1.00	--	--		3		
		社 會	--	--	*1.00	--	--		4		
	總 級 分	35	40	--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不 予 錄 取。			--	--	106.4.8 (星 期 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諮 詢 電 話		招 生 諮 詢 電 話：07-6254800 航 空 管 理 學 系：07-6268880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中 正 預 校)		理工組飛行生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意願及各系員額選讀：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55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4	大考中心辦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數 學	--	*1.50	--		2	
		自 然	--	*1.50	--		3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35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中 正 預 校)		社會組飛行生						
		二年級升讀航空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1	
		數 學	--	*1.50	--		2	
		自 然	--	*1.00	--		3	
		社 會	--	*1.00	--		4	
		總 級 分	35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管理學系：07-6268880						

校 別		空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飛行生						
		男						
		2						
		機械群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統測學科能力測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65	*1.00	--	100%	5	技測中心辦理
		英 文	60	*1.50	--		1	
		數 學	50	*1.50	--		2	
		專業科目 1	50	*1.00	--		3	
		專業科目 2	65	*1.00	--		4	
		總 分	290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校 別		空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飛行生						
		男						
		2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5	*1.00	--	100%	5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1.50	--		1	
		數 學	50	*1.50	--		2	
		專 業 科 目 1	55	*1.00	--		3	
		專 業 科 目 2	60	*1.00	--		4	
		總 分	29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					

校 別		空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飛行生						
		男						
		2						
		機械群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5	*1.00	--	100%	5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1.50	--		1	
		數 學	50	*1.50	--		2	
		專業科目 1	50	*1.00	--		3	
		專業科目 2	65	*1.00	--		4	
		總 分	29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航空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飛行生						
		男						
		2						
		工程與管理類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統測學科能力測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65	*1.00	--	100%	5	技測中心辦理
		英 文	60	*1.50	--		1	
		數 學	50	*1.50	--		2	
		專業科目 1	60	*1.00	--		3	
		專業科目 2	70	*1.00	--		4	
		總 分	305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管理學系：07-6268880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應用藝術學系						
招 生 員 額			美術組		音樂組		影劇組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1	1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0	10	10	10	10	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4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2		
		數 學	後 標	*1.00	--		5		
		自 然	--	--	--		--		
		社 會	後 標	*1.00	--		4		
	總 級 分	40	--	10	1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及 專 長 測 驗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40%	7	106.4.9 (星期日) 106.4.10 (星期一)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如美術、音樂、戲劇等藝術領域相關社團、展演、競賽之紀錄及文字或影像作品）。			20%	8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402、02-28910274、02-28919084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備註： 報名「學校推薦」者，除參加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外，須參加面試及專長測驗。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行政管理組			
		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3	2	2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30	20	20	2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及 審 查 資 料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6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2		
		數 學	後 標	*1.00	--		5		
		自 然	--	--	--		--		
		社 會	後 標	*1.00	--		4		
		總 級 分	40	--	10		1		
段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面 試	由 本 校 教 師 (官) 依 規 定 組 成 甄 選 委 員 負 責 實 施 ； 評 分 內 容 包 括 就 讀 意 願 、 基 本 學 識 、 表 達 應 變 能 力 或 特 殊 專 長 等 。			20%	7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 傳 、 就 讀 學 校 師 長 推 薦 函 、 歷 年 成 績 單 及 其 他 (社 團 參 與 、 競 賽 成 果 、 學 生 幹 部 、 全 民 英 檢 成 績 、 技 能 檢 定 證 照 、 志 工 服 務 證 明 等) 。			20%	8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政 治 學 系 ： 02-28914406 。 招 生 小 組 ： 02-28925125 、 02-28950854 (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新聞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5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35				14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60%	2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3		
			數 學	後 標	*1.00	--		5		
			自 然	--	--	--		--		
			社 會	後 標	*1.00	--		4		
	總 級 分	40	--	5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 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審 查 資 料	面 試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 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 表達應變能力或特殊專長等。			20%	7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 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 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 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8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新聞學系：02-28921461。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社工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6	3		5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8	9		15		6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6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2		
		數 學	後 標	*1.00	--		4		
		自 然	後 標	*1.00	--		5		
		社 會	後 標	*1.00	--		6		
		總 級 分	40	--	3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7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或特殊專長等。			20%	8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9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9194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02-28929194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應用藝術學系											
			美術組				音樂組				影劇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1	3	1	1	1	2	1	1	1	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後標		*1.00		--		4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00		--				2			
		數 學	後標		*1.00		--				5			
		自 然	--		--		--				--			
		社 會	後標		*1.00		--				4			
	總 級 分	40		--		--		--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及 專 長 測 驗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60%		7		106.4.9 (星期日) 106.4.10 (星期一)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402、02-28910274、02-28919084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備註： 報名「個人申請」者，除參加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外，須參加面試及專長測驗。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行政管理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1	2	1	2	1	3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100%	2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1						
		數 學	後 標	*1.00	--		4						
		自 然	--	--	--		--						
		社 會	後 標	*1.00	--		3						
		總 級 分	4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政治學系：02-28914406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新聞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3		2		3		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標	*1.00	--	100%	1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00	--		2		
		數 學	後標	*1.00	--		4		
		自 然	--	--	--		--		
		社 會	後標	*1.00	--		3		
	總 級 分	40	--	--	--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新聞學系：02-28921461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招 生 員 額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社工組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5	3	2	3	1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標	*1.00	--	100%	2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00	--		1		
		數 學	後標	*1.00	--		3		
		自 然	後標	*1.00	--		4		
		社 會	後標	*1.00	--		5		
	總 級 分	40	--	--	--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9194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02-28929194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中 正 預 校)			應 用 藝 術 學 系																				
			美 術 組		音 樂 組		影 劇 組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3		3		3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國 文		後 標		*1.00		--		40%		3		大	
										英 文		後 標		*1.00		--		40%		2		考	
										數 學		後 標		*1.00		--		40%		5		中	
										自 然		--		--		--		40%		--		心	
										社 會		後 標		*1.00		--		40%		4		辦	
總 級 分		40		--		--		40%		1		理											
第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 期 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面 試 及 專 長 測 驗	由 本 校 教 師 (官) 依 規 定 組 成 甄 選 委 員 負 責 實 施 ; 評 分 內 容 包 括 就 讀 意 願 、 基 本 學 識 、 表 達 應 變 能 力 及 特 殊 專 長 等 。				60%		7		106.4.9 (星 期 日) 106.4.10 (星 期 一)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應 用 藝 術 學 系 : 02-28919402、02-28910274、02-28919084 招 生 小 組 : 02-28925125、02-28950854(FAX)																				
備 註 : 報 名 「 登 記 入 學 」 者 , 除 參 加 第 2 階 段 指 定 項 目 甄 試 外 , 須 參 加 面 試 及 專 長 測 驗 。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中 正 預 校)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行政管理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1			1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100%	2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1	
		數 學	後 標	*1.00	--		4	
		自 然	--	--	--		--	
		社 會	後 標	*1.00	--		3	
		總 級 分	4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政治學系：02-28914406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中 正 預 校)		新聞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1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100%	1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2	
		數 學	後 標	*1.00	--		4	
		自 然	--	--	--		--	
		社 會	後 標	*1.00	--		3	
		總 級 分	4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新聞學系：02-28921461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中 正 預 校) 招 生 員 額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社工組			
		軍費生							
		男							
		11				1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一階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100%	2	大考中心辦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1		
		數 學	後 標	*1.00	--		3		
		自 然	後 標	*1.00	--		4		
		社 會	後 標	*1.00	--		5		
		總 級 分	40	--	--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4.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9194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02-28929194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應用藝術學系						
		美術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女						
		1						
招 生 群 (類) 別		7 設計群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統測學科能力測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60	*1.00	--	40%	3	技測中心辦理
		英 文	60	*1.00	--		4	
		數 學 B	45	*1.00	--		6	
		專 業 一	65	*1.00	--		5	
		專 業 二	65	*1.00	--		2	
		總 分	295	--	--			
		二 階 段	甄試指定項目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口 試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	--	106.4.8 (星期六)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60%	1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402、02-28910274、02-28919084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備註： 報名「統測入學」者，除參加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外，須參加面試及專長測驗。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						
招 生 群 (類) 別			15 外語群 (英語類)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						
一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5	*1.00	--	40%	1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5	*1.00	--		2		
		數 學 B	65	*1.00	--		5		
		專 業 一	65	*1.00	--		3		
		專 業 二	65	*1.00	--		4		
		總 分	325	--	--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 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及 專 長 測 驗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 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 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 識、表達應變能力或特殊專 長等。			60%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政治學系：02-28914406。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政治學系					
			行政管理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					
招 生 群 (類) 別			9 商業與管理群					
交 報 資 名 料 時 繳 間 及 繳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5	*1.00	--	40%	1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5	*1.00	--		2	
		數 學 B	65	*1.00	--		5	
		專 業 一	65	*1.00	--		3	
		專 業 二	65	*1.00	--		4	
		總 分	325	--	--			
第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及 專 長 測 驗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或特殊專長等。			60%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政治學系：02-28914406。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新聞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						
招 生 群 (類) 別			07 設計群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統 測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70	*1.25	--	100%	1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70	*1.25	--		2		
		數 學 B	70	*1.00	--		5		
		專 業 一	70	*1.00	--		3		
		專 業 二	70	*1.00	--		4		
		總 分	350	--	--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 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新聞學系：02-28921461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法律學系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實施學程分組，軍費生依在校成績、意願及各組員額選讀：1. 國防法務組（男生員額 19 員，女生員額 5 員）2. 人事行政及法制組（男生員額 13 員，女生員額 5 員）；自費生依個人意願選擇學程組，並依所選學程組實施修課。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9			6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57			18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均 標	*1.00	--	6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4		
		數 學	--	*1.00	--		7		
		自 然	--	--	--		--		
		社 會	--	*1.00	--		6		
		總 級 分	40		3	1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8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2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5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一、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二、 <u>畢業依組別分發服務單位</u> 。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法律學系：02-28966301 轉 604336 張家玉助教 網址： http://www.ndmc.ndu.edu.tw/web/La/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財務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6				5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48				15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及 審 查 資 料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6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3		
		數 學	後 標	*1.00	--		2		
		自 然	--	--	--		--		
		社 會	--	*1.00	--		7		
		總 級 分	40		3		1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8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面 試	每 人 5 至 8 分 鐘 ， 由 本 校 教 師 (官) 依 規 定 組 成 甄 選 委 員 負 責 實 施 。 評 分 內 容 包 括 生 涯 規 劃 、 專 業 領 域 、 應 變 能 力 、 外 語 能 力 及 特 殊 專 長 等 。				20%	6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 傳 、 就 讀 學 校 師 長 推 薦 函 、 歷 年 成 績 單 及 其 他 (社 團 參 與 、 競 賽 成 果 、 學 生 幹 部 、 全 民 英 檢 成 績 、 技 能 檢 定 證 明 、 志 工 服 務 證 明 等) 。				20%	5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招 生 小 組 ： 02-28986771 財 務 管 理 學 系 ： 02-28966301 轉 604888 林 靜 儀 助 教 網 址 ： http://www.ndmc.ndu.edu.tw/web/Fi/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運籌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8				6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54				18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方 權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60%	3	大考中心辦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6		
		數 學	後 標	*1.00	--		4		
		自 然	--	*1.00	--		5		
		社 會	--	*1.00	--		7		
		總 級 分	40		3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8	
二 階 段	甄 試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2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運籌管理學系：02-28966301 轉 604889 王雅鈴 助教 網址： http://www.ndmc.ndu.edu.tw/web/Lg/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16				5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48				15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及 審 查 資 料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60%	6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25	--		4		
		數 學	後 標	*1.25	--		5		
		自 然	--	*1.00	--		7		
		社 會	--	*1.00	--		8		
		總 級 分	40		3		1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9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不 予 錄 取。			--	--	106.4.8 (星 期 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面 試	每 人 5 至 8 分 鐘，由 本 校 教 師 (官) 依 規 定 組 成 甄 選 委 員 負 責 實 施。 評 分 內 容 包 括 生 涯 規 劃、專 業 領 域、應 變 能 力、外 語 能 力 及 特 殊 專 長 等。			20%	2	106.4.9 (星 期 日)	
		審 查 資 料	自 傳、就 讀 學 校 師 長 推 薦 函、歷 年 成 績 單 及 其 他（社 團 參 與、競 賽 成 果、學 生 幹 部、全 民 英 檢 成 績、技 能 檢 定 證 明、志 工 服 務 證 明 等）。			20%	3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諮 詢 電 話		招 生 小 組：02-28986771 資 訊 管 理 學 系：02-28966301 轉 604887 葉 彥 利 助 教。 網 址：http://www.ndmc.ndu.edu.tw/web/Is/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法律學系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實施學程分組，軍費生依在校成績、意願及各組員額選讀：1. 國防法務組（男生員額 19 員，女生員額 5 員）2. 人事行政及法制組（男生員額 13 員，女生員額 5 員）；自費生依個人意願選擇學程組，並依所選學程組實施修課。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13		4		6		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 3. 1 至 106. 3. 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方 權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均 標	*1.00	--	100%	2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3				
		數 學	--	*1.00	--		5				
		自 然	--	--	--		--				
		社 會	--	*1.00	--		4				
		總 級 分	40	--	--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 4. 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一、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二、畢業依組別分發服務單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法律學系：02-28966301 轉 604336 張家玉助教 網址： http://www.ndmc.ndu.edu.tw/web/La/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財務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男		女		男		女		
			9		3		5		2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3				
		數 學	後 標	*1.00	--		2				
		自 然	--	--	--		--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40	--	--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財務管理學系：02-28966301 轉 604888 林靜儀助教 網址：http://www.ndmc.ndu.edu.tw/web/Fi/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運籌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8		4		6		2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後 標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00	--		5			
		數 學	後 標	*1.00	--		2			
		自 然	--	*1.00	--		4			
		社 會	--	*1.00	--		6			
		總 級 分	40	--	--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7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運籌管理學系：02-28966301 轉 604889 王雅鈴 助教。 網址： http://www.ndmc.ndu.edu.tw/web/Lg/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男		女		男		女	
			9		3		5		2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25	--		2			
		數 學	均 標	*1.25	--		3			
		自 然	--	*1.00	--		5			
		社 會	--	*1.00	--		6			
		總 級 分	40	--	--		1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7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不 予 錄 取。			--	--	106.4.8 (星 期 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諮 詢 電 話			招 生 小 組：02-28986771 資 訊 管 理 學 系：02-28966301 轉 604887 葉 彥 利 助 教。 網 址： http://www.ndmc.ndu.edu.tw/web/Is/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商 業 與 管 理 群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8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5	*1.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60	*1.0	--		3		
		數 學	60	*1.0	--		1		
		專 業 一	70	*1.0	--		2		
		專 業 二	65	*1.0	--		4		
		總 分	320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	106.4.8 (星期六)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6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學 支 援 中 心 ： 02-28986771 、 02-28966301 分 機 604832 運 籌 管 理 學 系 ： 02-28966301 分 機 604889 王 雅 鈴 助 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財務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商業與管理群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0	*1.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55	*1.0	--		3		
		數 學	45	*1.0	--		2		
		專 業 一	60	*1.0	--		5		
		專 業 二	60	*1.0	--		1		
		總 分	28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	106.4.8 (星期六)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6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2-28986771、02-28966301 分機 604832 運籌管理學系：02-28966301 分機 604889 王雅鈴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運籌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5						
招 生 群 (類) 別			商業與管理群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56	*1.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48	*1.0	--		3		
		數 學	42	*1.0	--		1		
		專 業 一	61	*1.0	--		4		
		專 業 二	56	*1.0	--		2		
		總 分	263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	106.4.8 (星期六)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6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2-28986771、02-28966301 分機 604832 運籌管理學系：02-28966301 分機 604889 王雅鈴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19				4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38				8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及 審 查 資 料 請 依 簡 章 第 6-9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5	--	2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 期 六)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8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面 試	面 試	每 人 5 至 8 分 鐘 ， 由 本 校 教 師 (官) 依 規 定 組 成 甄 選 委 員 負 責 實 施 。 評 分 內 容 包 括 生 涯 規 劃 、 專 業 領 域 、 應 變 能 力 、 外 語 能 力 及 特 殊 專 長 等 。			20%	6	106.4.9 (星 期 日)
		審 查 資 料	自 傳 、 就 讀 學 校 師 長 推 薦 函 、 歷 年 成 績 單 及 其 他 (社 團 參 與 、 競 賽 成 果 、 學 生 幹 部 、 全 民 英 檢 成 績 、 技 能 檢 定 證 照 、 志 工 服 務 證 明 等) 。			20%	7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學 支 援 中 心 ： 03-3800647 、 03-3906521 分 機 16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 03-3805249 、 03-3805003 分 機 20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化學工程組(學程)2. 材料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0			0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20			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5	--	2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8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6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7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91716、03-3803247 分機 10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大氣科學組(學程) 2. 空間科學組(學程)3. 軍事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25			4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50			8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文	底標	*1.00	--	60%	5	大考中心辦理
		英文	後標	*1.50	--		4	
		數學	後標	*1.50	--		2	
		自然	後標	*1.50	--		3	
		社會	--	--	--		--	
		總級分	45	--	2		1	
第二階段	甄試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8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指定項目	面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6	106.4.9 (星期日)
		審查資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7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1.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2.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03-3809093、03-3809579 分機 11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電機組(學程)2. 電子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27				5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54				1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5	--	2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8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審 查 資 料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6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7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03-3800301、03-3809991、03-3895141 分機 161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兵器系統工程組(學程)2.車輛及運輸工程組(學程)3.造船及海洋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33				5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66				1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5	--	2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8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6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7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1.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1 2.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03-3809257、03-3800958 分機 154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機械工程組(學程)。2、航空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7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34				4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5	--	2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8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6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20%	7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03-3809870、03-3800960 分機 11 或 1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男		女		男		女
			11		3		5		3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9 頁 規 定 辦 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不 予 錄 取。			--	--	106.4.8 (星 期 六)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6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諮 詢 電 話			教 學 支 援 中 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 機 16 資 訊 工 程 學 系：03-3805249、03-3805003 分 機 20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化學工程組(學程)2. 材料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5	1		5	3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科 目	合 格 基 準			考 試 時 間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91716、03-3803247 分機 10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大氣科學組 (學程)2. 空間科學組(學程)3. 軍事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15		3		4		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底標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4			
		數 學	後標	*1.50	--		2			
		自 然	後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03-3809093、03-3809579 分機 11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電機組(學程)2. 電子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16		3		5		3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03-3800301、03-3809991、03-3895141 分機 161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兵器系統工程組(學程)2. 車輛及運輸工程組(學程) 3. 造船及海洋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20		3		5		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底標	*1.00	--	100%	5	大考中心辦理	
		英 文	後標	*1.50	--		4		
		數 學	後標	*1.50	--		2		
		自 然	後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以上及格。			--	6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03-3809257、03-3800958 分機 154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機械工程組(學程)2. 航空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男	女			
		9	2	10	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底標	*1.00	--	10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4	
		數 學	後標	*1.50	--		2	
		自 然	後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40	--	--		1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 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以上及格。			--	6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03-3809870、03-3800960 分機 11 或 1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代 訓 生 (中 科 院 公 費 生)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及 審 查 資 料 請 依 簡 章 第 6-9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55	--	5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 期 六)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8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面 試	由 中 科 院 指 派 面 試 人 員 及 理 工 學 院 教 師 組 成 甄 選 委 員 負 責 實 施 。 評 分 內 容 包 括 態 度 、 生 涯 規 劃 、 專 業 領 域 、 應 變 能 力 、 外 語 能 力 及 特 殊 專 長 等 。			20%	6	106.4.9 (星 期 日)	
		審 查 資 料	評 分 項 目 包 括 自 傳 (含 報 考 動 機 、 生 涯 規 劃 或 讀 書 計 畫) 、 就 讀 學 校 師 長 推 薦 函 、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單 、 最 新 一 次 英 文 能 力 檢 定 及 相 關 技 能 檢 定 證 明 、 社 團 參 與 及 志 工 服 務 、 學 生 幹 部 及 競 賽 成 果 、 其 他 相 關 證 明 等 。			20%		7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學 支 援 中 心 ： 03-3800647、03-3906521 分 機 16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 03-3805249、03-3805003 分 機 202 代 訓 生 相 關 權 利 義 務 及 管 理 規 定 請 至 中 科 院 網 站 (http://www.ncsist.org.tw) 查 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化學工程組(學程)2. 材料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代訓生(中科院公費生)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 3. 1 至 106. 3. 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55	--	5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 4. 8 (星期六)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8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由中科院指派面試人員及理工學院教師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態度、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6	106. 4. 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評分項目包括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在校歷年成績單、最新一次英文能力檢定及相關技能檢定證明、社團參與及志工服務、學生幹部及競賽成果、其他相關證明等。			20%	7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91716、03-3803247 分機 102 代訓生相關權利義務及管理規定請至中科院網站 (http://www.ncsist.org. 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電機組(學程)2. 電子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代訓生(中科院公費生)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0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55	--	5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格。				8	
		口 試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格。				--	
	面 試	由中科院指派面試人員及理工學院教師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態度、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6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評分項目包括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在校歷年成績單、最新一次英文能力檢定及相關技能檢定證明、社團參與及志工服務、學生幹部及競賽成果、其他相關證明等。			20%		7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03-3800301、03-3809991、03-3895141 分機 161 代訓生相關權利義務及管理規定請至中科院網站 (http://www.ncsist.org.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兵器系統工程組(學程)2.車輛及運輸工程組(學程)3.造船及海洋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代訓生(中科院公費生)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55	--	5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8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由中科院指派面試人員及理工學院教師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態度、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6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評分項目包括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在校歷年成績單、最新一次英文能力檢定及相關技能檢定證明、社團參與及志工服務、學生幹部及競賽成果、其他相關證明等。			20%	7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1.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1 2.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03-3809257、03-3800958 分機 154 代訓生相關權利義務及管理規定請至中科院網站 (http://www.ncsist.org.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機械工程組(學程)。2、航空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代訓生(中科院公費生)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底 標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4		
		數 學	後 標	*1.50	--		2		
		自 然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	--		--		
		總 級 分	55	--	5		1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8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面 試	由中科院指派面試人員及理工學院教師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態度、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6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評分項目包括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在校歷年成績單、最新一次英文能力檢定及相關技能檢定證明、社團參與及志工服務、學生幹部及競賽成果、其他相關證明等。			20%		7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03-3809870、03-3800960 分機 11 或 12 代訓生相關權利義務及管理規定請至中科院網站 (http://www.ncsist.org.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電 機 與 電 子 群 (資 電 類)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9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0	*1.0	--	100%	5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50	*1.5	--		3		
		數 學	60	*2.0	--		2		
		專 業 一	65	*2.0	--		1		
		專 業 二	65	*1.5	--		4		
		總 分	300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6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學 支 援 中 心 ： 03-3800647、03-3906521 分 機 16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 03-3805249、03-3805003 分 機 20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化學工程組(學程)2. 材料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化工群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0	*1.0	--	100%	5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50	*1.5	--		3		
		數 學	60	*2.0	--		2		
		專 業 一	80	*2.0	--		1		
		專 業 二	75	*1.5	--		4		
		總 分	325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	106.4.8 (星期六)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6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03-3891716、03-3803247 分機 10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大氣科學組 (學程)2. 空間科學組(學程)3. 軍事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土木與建築群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0	*1.0	--	100%	5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50	*1.5	--		3		
		數 學	60	*2.0	--		2		
		專 業 一	65	*2.0	--		1		
		專 業 二	75	*1.5	--		4		
		總 分	31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	106.4.8 (星期六)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6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03-3809093、03-3809579 分機 11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電機組(學程)2. 電子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國 文	60	*1.0	--	100%	5	
		英 文	50	*1.5	--		3	
		數 學	60	*2.0	--		2	
		專 業 一	65	*2.0	--		1	
		專 業 二	75	*1.5	--		4	
		總 分	31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6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03-3800301、03-3809991、03-3895141 分機 161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兵器系統工程組(學程)2. 車輛及運輸工程組(學程) 3. 造船及海洋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動力機械群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0	*1.0	--	100%	5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50	*1.5	--		3		
		數 學	60	*2.0	--		2		
		專 業 一	65	*2.0	--		1		
		專 業 二	65	*1.5	--		4		
		總 分	30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	106.4.8 (星期六)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6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03-3800301、03-3809991、03-3895141 分機 161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機 械 及 航 太 工 程 學 系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視需要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選讀各組(學程)：1. 機械工程組(學程)2. 航空工程組(學程)。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機 械 群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9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60	*1.0	--	100%	5	技 測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50	*1.5	--		3		
		數 學	60	*2.0	--		2		
		專 業 一	65	*2.0	--		1		
		專 業 二	75	*1.5	--		4		
		總 分	310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	106.4.8 (星期六)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6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學 支 援 中 心 ： 03-3800647、03-3906521 分 機 16 機 械 及 航 太 工 程 學 系 03-3809870、03-3800960 分 機 11 或 12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醫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代訓生 (輔導會公費生)		代訓生 (衛福部公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61	5	11	1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92	8	17	18	15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一、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明、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上述證明文件須加蓋與正本無異章)，相關表格與格式請自本校「招生專區」下載(入口網 http://www.ndmctsgsh.edu.tw)。 四、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頂 標	*1.00	--	60%	7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頂 標	*1.00	3		4	
		數 學	頂 標	*1.00	--		6	
		自 然	頂 標	*1.00	--		5	
		社 會	均 標	*1.00	--		8	
		總 級 分	70	--	1.5		1	
第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9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2	105.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評分項目包括在校歷年成績單 30%、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 20%、最新一次英文能力檢定及相關證明 10%、學生幹部、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 20%、競賽成果 20%。			10%	3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6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3126。 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073。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sh.edu.tw)查詢。						
本校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牙醫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5				5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5				15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一、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6-9頁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明、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上述證明文件須加蓋與正本無異章)，相關表格與格式請自本校「招生專區」下載(入口網 http://www.ndmctsg.edu.tw)。 四、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學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國 文	前 標	*1.00	--	60%	60%	7 4 6 5 8 1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前 標	*1.00	4				
		數 學	前 標	*1.00	--				
		自 然	前 標	*1.00	--				
		社 會	均 標	*1.00	--				
		總 級 分	70	--	3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9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術科操作、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2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評分項目包括在校歷年成績單 20%、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 20%、最新一次英文能力檢定及相關證明 20%、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 20%、學生幹部及競賽成果 20%。				10%	3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6 年，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3126。 牙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8，02-87923148。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edu.tw)查詢。							
本校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藥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6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8				6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一、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明、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上述證明文件須加蓋與正本無異章)，相關表格與格式請自本校「招生專區」下載(入口網 http://www.ndmctsggh.edu.tw)。 四、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估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均 標	*1.00	--	60%	7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 標	*1.00	--		6		
		數 學	均 標	*1.00	--		5		
		自 然	前 標	*1.00	5		4		
		社 會	均 標	*1.00	--		8		
		總 級 分	68	--	3		1		
第 二 階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9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2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評分項目包括在校歷年成績單 20%、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20%、最新一次英文能力檢定及相關證明 20%、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 20%、學生幹部及競賽成果 20%。			10%	3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6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3126。 藥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8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gh.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護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代訓生 (輔導會公費生)		
		男		女					
		1		17			3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3		51			9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一、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明、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上述證明文件須加蓋與正本無異章)，相關表格與格式請自本校「招生專區」下載(入口網 http://www.ndmctsg.edu.tw)。 四、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均標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標	*1.00	--		4		
		數 學	--	*1.00	--		7		
		自 然	均標	*1.00	--		6		
		社 會	--	*1.00	--		8		
	總 級 分	60	--	3	1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9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外語能力、價值觀、專業能力、應變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30%	2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由本校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評分項目包括在校歷年成績單 20%、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20%、最新一次英文能力檢定及相關證明 20%、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 20%、學生幹部及競賽成果 20%。			10%	3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3126。 護理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65。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dmctsg.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公共衛生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男	女						
		9	2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27		6		6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一、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6-9頁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明、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上述證明文件須加蓋與正本無異章)，相關表格與格式請自本校「招生專區」下載(入口網 http://www.ndmctsggh.edu.tw)。 四、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60%	6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00	--		3		
		數 學	--	*1.00	--		4		
		自 然	--	*1.00	--		5		
		社 會	--	*1.00	--		8		
		總 級 分	60	--	3	1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9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指 定 項 目	面 試	由 本 校 教 師 依 規 定 組 成 甄 選 委 員 負 責 實 施 。 評 分 內 容 包 含 生 涯 規 劃 、 專 業 領 域 、 應 變 能 力 、 外 語 能 力 及 特 殊 專 長 。			30%	2	106.49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由 本 校 教 師 依 規 定 組 成 甄 選 委 員 會 負 責 審 查 作 業 。 評 分 項 目 包 括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單 20%、自 傳 (含 報 考 動 機 、 生 涯 規 劃 或 讀 書 計 畫) 20%、最 新 一 次 英 文 能 力 檢 定 及 相 關 證 明 20%、社 團 參 與 及 社 會 服 務 20%、學 生 幹 部 及 競 賽 成 果 20%。			10%	7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4 年 ， 畢 業 後 依 所 屬 學 系 ， 分 別 授 予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務 處 招 生 承 辦 人 ： 02-87923126。 公 共 衛 生 學 系 辦 公 室 ： 02-87923100 轉 18131。 相 關 訓 練 及 管 理 規 定 請 至 本 校 網 站 (http://www.ndmctsggh.edu.tw) 查 詢 。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醫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代訓生 (輔導會公費生)	代訓生 (衛福部公費生)	
		男	女					
		40	4	7		7	8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9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頂標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頂標	*1.00	--		1	
		數 學	頂標	*1.00	--		3	
		自 然	頂標	*1.00	--		2	
		社 會	均標	*1.00	--		5	
	總 級 分	7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106.4.8 (星期六)
	甄試指定項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6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3126。 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073。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sh.edu.tw)查詢。						
備考：								
一、本校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二、參加本學系甄選者，可同時選填「軍費生、自費生」或「軍費生、代訓生」、「軍費生、公費生」三個志願。但不得同時選填「自費生與代訓生、公費生」。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牙醫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3	2		5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9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能 力 測 驗 段	學 科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100%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4 1 3 2 5 --	考試時間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國 文	前標	*1.00	--				
		英 文	前標	*1.00	--				
		數 學	前標	*1.00	--				
		自 然	前標	*1.00	--				
		社 會	均標	*1.00	--				
		總 級 分	70	--	--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6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3126。 牙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8，02-87923148。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h.edu.tw)查詢。						
備考：本校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藥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男	女					
		4	2		3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 名 文 件 請 依 簡 章 第 6-9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均 標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 標	*1.00	--		3		
	數 學	均 標	*1.00	--		2		
	自 然	前 標	*1.00	--		1		
	社 會	均 標	*1.00	--		5		
	總 級 分	65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 活 與 情 緒 適 應 問 卷	不 計 分 ， 僅 供 就 讀 軍 校 適 性 參 考 ； 缺 考 或 未 完 成 作 答 者 ， 不 予 錄 取 。			--	--	106.4.8 (星 期 六)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 業 6 年 ，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務 處 招 生 承 辦 人 ： 02-87923126 。						
		藥 學 系 辦 公 室 ： 02-87923100 轉 18181 。						
		相 關 訓 練 及 管 理 規 定 請 至 本 校 網 站 (http : / / www . ndmctsg . hk . edu . tw) 查 詢 。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護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代訓生 (輔導會公費生)		
		男	女					
		1	11		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9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均標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標	*1.00	--		1	
		數 學	--	*1.00	--		4	
		自 然	均標	*1.00	--		2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54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3126。 護理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65。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n.edu.tw) 查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公共衛生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男	女					
		6	3		2			
報 名 時 間 及 繳 交 資 料 第 一 階 段	報 名 日 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9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100%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 試 時 間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國 文	--	*1.00	--		3		
	英 文	--	*1.00	--		1		
	數 學	--	*1.00	--		2		
	自 然	--	*1.00	--		4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5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	106.4.8 (星期六)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及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3126。 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gh.edu.tw)查詢。						